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案

关于信托受益权份额自愿兑换方案的说明

尊敬的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债权人：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三中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2020）沪03破3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中科建设”）重整一案（“本案”），并于10月23日作出（2020）沪03破307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中科建设管理人（“管理人”）。中科建设及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向上海三中院及本案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同时为了给广大债权人更多选择空间，尽可能减轻债务问题给债权人、特别是中小额债权人的生产生活造成的负面影响，中科建设、管理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积极协调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厚资产”）提出数字化信托受益权份额自愿兑换方案，作为广大债权人灵活使用信托受益权份额额外选项。具体详见《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案信托受益权份额自愿兑换方案》（下称“兑换方案”）。

关于兑换方案，特此提请债权人关注如下事项：

1. 债权人参与兑换方案的基本原则为完全自愿。兑换方案不需要债权人进行投票表决，选择参与兑换方案的债权人可与国厚资产联系后通过专属数字化平台进行参与；选择不参与兑换方案的债权人不会受到兑换方案内容的约束。

2. 兑换方案生效的前提是本案重整计划草案依法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在兑换方案生效后，有意愿参与兑换方案的债权人可以与国厚资产联系，确定参与兑换方案的具体细节。联系及参与方式将于届时另行通知。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管理人



附件：《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案信托受益权份额自愿兑换方案》